

证券代码：839175

证券简称：步速者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成都步速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9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朱珠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20 万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定，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了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2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了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2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2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

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2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监管要求，编制了成都步速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披露的《成都步速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号 2022-003）和《成都步速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号 2022-00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2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自2018年起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认真敬业、客观、公正地执业，为公司出具了客观、公允的审计报告。为保障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根据董事会提议，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公布的《成都步速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1020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成都步速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提名朱珠先生、王敏峰先生、杨瑶女士、宋幼玲女士、文川豪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上述董事候选人均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在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勤勉义务和职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公布的《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2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成都步速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2 名职工代表监事，1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监事每届任期三年。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能够依法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监事会提名董雯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以上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新任监事会成员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履职。新一届监事会成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履行职责，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仍由本届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截至会议当日，上述监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公布的《成都步速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2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予以汇报，公司拟在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2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成都步速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安排有关部门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公布的《成都步速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2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原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

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科技中介服务；通讯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日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电气设备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市场营销策划；通信设备销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现变更为：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科技中介服务；通讯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日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电气设备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市场营销策划；通信设备销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公布的《关于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2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开（成都）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金嘉骏、唐诗瑜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符合法定额数；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朱珠	董事	任职	2022年5月 19日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王敏峰	董事	任职	2022年5月 19日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杨瑶	董事	任职	2022年5月 19日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宋幼玲	董事	任职	2022年5月 19日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文川豪	董事	任职	2022年5月 19日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董雯	监事	任职	2022年5月 19日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成都步速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 《北京市金开（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步速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成都步速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9日